

#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财农〔2025〕18号

### 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4〕105号)精神,按照各地上报的2024年度实际补贴面积测算分配,现将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此次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

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在耕保资金发放时，务必优先使用 2024 年指标结余（不是专户结余）部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要求及补贴相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请各地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和《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连财农〔2023〕10号）文件精神，根据有关要求，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同时要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geq 90\%$ 的绩效指标，7月16日前将补贴发放工作总结、发放情况汇总表及资金结余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各区上报补贴面积 (亩)	2024年指标结余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连云港市本级)		955232.66	858.96852	12310.22	
1	赣榆区	702507.58	613.68628	9086.6384	
2	海州区	193821.63	216.71348	2458	
3	连云区	2661.94	-2.72440	45	
4	开发区	22339.94	19.66688	290	
5	云台山景区	14735.06	7.45932	196	
6	徐圩新区	4284.71	4.16696	56	
7	灌云县	14881.8	0	178.5816	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分公司补贴由灌云县代发。